**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　附件：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；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；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；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；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；负责规范全区城市设计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，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；贯彻执行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；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；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；负责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审报等工作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住建局内设机构六个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房地产市场监管股（住房保障与物业管理股）、城市与建筑设计股（科技与标准股、平桥区抗震办公室、平桥区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下设二级机构一个，为信阳市平桥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，预算包含在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中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。平桥区住建局部门预算包括：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住建局2022年收入总计695.01万元，支出总计695.01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26.21万元，减少8.62%。主要原因是：由于机构改革，人员转移，人员经费减少26.21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住建局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695.01万元（含专项经费190万元），暨是一般公共预算695.0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34.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70.81万元，专项经费19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住建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95.0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05.01万元，占72.66%；项目支出190万元，占27.3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住建局2022年收入总计695.01万元，支出总计695.01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26.21万元，减少8.62%。主要原因是：由于机构改革，人员转移，人员经费减少26.21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住建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.01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基本支出505.01万元，占72.66%；项目支出190万元，占27.3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5.0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34.2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70.8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办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：

平桥区住建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,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出境费和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，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　　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减变动。

　　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减变动。

　　(三)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减变动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住建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平桥区住建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.8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：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0.8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.81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平桥区住建局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，达到收支平衡，以节约费用为重点，合理安排支出结构，规范管理程序，控制支出结构，把握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成本使用费用。在绩效管理方面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2022年，我单位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，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单位共有公车辆为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81.17万元，其中家具、用具36.3万元，专用设备1.16万元，通用设备43.7万元。

 (六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